

技术合同书

项目名称：伊通满族自治县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采购项目

甲 方：伊通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吉林沃土测绘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及地点：2024 年 10 月 21 日于伊通满族自治县



一、项目名称：

伊通满族自治县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采购项目

二、项目目标的技术的背景、内容、要求：

(1) 项目背景：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0 号）、《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2024 年吉林省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和《2024 年吉林省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生产专业技术设计书〉的通知》（吉自然资办发〔2024〕151 号）的要求，为保持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现势性，开展伊通满族自治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2) 项目内容：

1) 监测内容采集：

以伊通满族自治县 2023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为底图，结合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套合最新遥感影像，利用多种技术手段，结合实地调查，确定相关监测内容的位置、占地范围和相关属性等。具体要求如下：

第一项，对于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监测时实地与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一致的，在变更调查成果底图上进行细化采集，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监测时实地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不一致的，在单独图层上进行采集，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同时，按照国土变更调查外业举证相关要求进行举证。

第二项，对于没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以单独图层表示其矢量位置，并标注相关属性。根据需要分为全域范围和城区范围，城市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单体建筑采集工作完成剩余 2/3。

第三项，对于相关部门权威资料可以表明相关属性的直接确定相关属性。

第四项，对于监测时实地原有监测要素改变为不需要监测的要素，对其范围进行标注，以单独图层表示其矢量位置。

2) 数据库建设：

根据国家和省市要求，完成数据成果建设，建立伊通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向国家和省级提交监测数据成果。

(3) 项目范围：伊通满族自治县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完成上级单位规定工作内容并通过国家或省级检验（验收）止。

三、 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

1. 甲乙双方共同组建稳定的项目建设队伍，其中甲方负责协调工作，乙方承担项目内业及外业工作。

2. 甲方应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项目开展以及数据与资料的完整，为项目顺利进行提供保障。

3. 交付地点：伊通满族自治县。

4. 交付时间：按照甲方指定时间。

5. 服务期限：数据通过省级核查汇交至部后，直至反馈问题整改完成。

四、 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肆拾万柒仟玖佰圆整(¥407,900.00 元)。

2. 支付方式：

项目成果提交省级检查合格以后国家返回本体数据 10 日内，乙方开据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计人民币（大写）：肆拾万柒仟玖佰圆整（¥407,900.00 元）。上述甲方付款期限，以政府财政部门拨付至甲方账户为付款期限基准起始日。

3. 合同款项以转账方式结算，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吉林沃土测绘有限公司

税号：91220104MABXNNW33Y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建设街 920 号 103 房二楼 402 室

电话：180456608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

银行账号：4200200209000025896



五、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数据，并派出相关工作人员协助乙方了解具体业务需求，并提出具体的实现和集成要求。

(2) 乙方在甲方工作时，甲方将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3) 甲方根据本合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中约定的时间，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及时进行需求确认、回复乙方问题、签署项目管理文档、过程文档，在乙方提出书面文件之日起二日内进行答复或确认，否则视为确认。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要求，按时按量推进项目进度。

(2) 按法律法规、国家和省文件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六、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违反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因甲方因素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以赔偿甲方，但总额不超过合同的5%。

2. 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除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外，每延迟一日的，甲方应当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以赔偿乙方，但总额不超过合同的5%，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由于甲方或其他非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甲方应赔偿的金额不得低于乙方已完成履约部分已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如本合同另有约定违约金情形的，依违约金条款执行。

4. 甲方的付款期限，以政府财政部门拨付至甲方账户为付款期限的基准起始日。如因财政部门未付款、未及时完全（或部分）付款，导致甲方未能按上述约定期限延期付款的，则甲方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赔偿之责。

七、 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确认的方式：

1. 确因技术原因不能完成工作内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但受现有行业技术水平不能或难以完成的不能归责于乙方；

2. 若因甲方在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需求在技术上无法做到进而导致项目无法执行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由此而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签约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2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签约方审阅确认。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签约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 争议的解决：

甲、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 附则

1.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者更改，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2. 本合同中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补充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p>甲 方</p>	<p>单位名称：伊通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p> <p>地 址：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大路 888 号 电 话：</p> <p>开 户 银 行： 账 号：</p> <p>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 代 理 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 10月 21日</p>
<p>乙 方</p>	<p>单位名称：吉林沃土测绘有限公司（公章） </p> <p>纳税识别号：913201007260805485</p> <p>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建设街 920 号 103 房二楼 402 室</p> <p>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账 号：4200200209000025896 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p> <p>法定代表人：  电 话：18045660800</p> <p>或 委 托 代 理 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 10月 21日</p>